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00嘉義市西區德明路1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明惠05-2338066分機315
傳真電話：05-2341186
電子郵件信箱：ming@mail.cichb.gov.tw

600

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衛醫字第0991030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，貴院所若尚有收取之醫療費用項目未報本局核定者，請於文到1週內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
- 二、查醫療法第22條第1項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」違者依同法第101條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次查醫療法第22條第2項：「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違者依同法第103條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嘉義市各醫療院所

副本：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孫淑蓉

校對 曾秉芬
監印 陳振爾